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09-10號文件

2010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6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6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下個立法會期第二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下個會期第二次會議起計21日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76號法律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該條例")附表2指明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

2. 本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該條例第31(2)條訂立，藉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刪除一間機構，並反映2間機構中英文名稱的更改及一間機構中文名稱的更改。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2010年第45號法律公告)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生效日期)公告》(第77號法律公告)

3.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2010年第45號法律公告)("修訂命令")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反映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就某

些戰略物品的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及放寬對資訊安全物品的過境及航空轉運管制。修訂命令於2010年4月30日在憲報公布，並經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議員並無就修訂命令提出任何疑問。

4. 本公告指定2010年6月14日為修訂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5. 上述附屬法例未有經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6月11日